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小麦）项目

小麦种子供种合同书

甲方：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商原种业有限公司



合 同 条 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小麦）项目，小麦统一供种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编号：商睢财采招-2024-18。
2. 采购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小麦）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供货地点：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标的

品种	中标单价 (元/公斤)	规格(公斤/袋)	质量	供种数量 (公斤)	中标金额 (元)	农户自筹 (元)	合计
郑麦 3596	2.58	25	大田 用种	100000	258000.00	280000.00	538000.00
神舟麦 222	2.58	25	大田 用种	540000	1393200.00	1512000.00	2905200.00
				640000	1651200.00	1792000.00	3443200.00
中标金额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1651200.00）。 农户自筹金额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1792000.00）。 资金合计大写：叁佰肆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3443200.00）。							

三、双方责任、义务

- （一）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中标的种子保质保量的

供应到所送甲方指定地点。在种子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将由乙方负担，包括运输费、卸车费等。

（二）乙方供应的种子必须符合粮食作物种子—谷物类国家大田用种质量标准，供应产品需达到 GB4404.1—2008 国家标准。所抽取样品由睢阳区种子管理站和乙方共同封样，共同送到国家认证的种子检验室进行检测。质量达不到标准的，一律视为不合格种子，乙方要承担供应不合格种子造成的一切后果，同时甲方将拒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货款等。

（三）乙方供应产品的生产地不得是全蚀病疫区，供应产品的植物检疫证明必须随车同行，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和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将拒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货款等。

（四）乙方对所供应的种子质量负责。如发现种子质量问题，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及其配套法规法律处理。

（五）乙方在运送种子前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积极组织人员进行抽检、封样，联系乡镇对接卸货地点组织验收工作。

（六）甲方积极组织配合乙方的供种工作，在供种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及时与乡镇联系，应做好协调服务工作。

（七）如发现乙方种子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对供种企业种子数量指标进行调整，将由其他企业进行供应，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四、合同价款

农户自筹金额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贰仟元（¥：1792000.00）整。

财政资金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壹仟贰佰元（¥：1651200.00）整。

合同价款包括，技术服务、运输、装卸、保险、税金；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等。

五、付款方式

（一）农户自筹款。由甲方组织乡镇（大户）统一收取，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二）财政资金。合同签订后，预付成交价的60%，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经过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付清剩余货款。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七、其他事项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种子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诸法律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采购办、农财股各持一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执行，

甲方（盖章）：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乙方（盖章）：河南商原种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赵志强

2024年9月12日